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品好
電話：(06)6337942
傳真：(06)6337940
電子信箱：edu59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字第1010850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及薦送名單調查表各乙份(0850439A00_ATTCH1.xls、0850439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（詳如附件），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1年10月5日南大教字第10100144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招生對象：

（一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，依法核准成立之『資優班』現職專任教師，任教一學年以上、並具有持續任教意願者。

（二）具『一般』合格教師證書或『特教』教師證書之現職專任教師，任教一學年以上、並具有持續任教意願者。

三、招生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將下述7項資料（報名費200元匯票乙紙、報名表、進修同意書、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一份、主管機關薦送函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與限時回郵信封一個）於101年11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



1010850439

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（臺南市中
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）。

四、本案上課時間：於民國102年度寒暑假、103年寒暑假上課
，另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、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實習2門課
程安排於學期中上課。

五、同意教師進修之學校，請傳真薦送教師名單，本府將於審
核後，依傳真順序報送南大，倘報名名額超出開班數，同
意尊重南大審核結果辦理。

六、檢附簡章及薦送名單調查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教科

電子公文
2012-10-08
14:24:08
章

